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政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05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2年度執緩字第99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政儒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政儒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05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5年，於112年8月14日確定在案。惟查：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犯罪事實1）112年10月17日復犯詐欺、洗錢，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3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92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3年11月1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於113年12月5日確定在案、（犯罪事實2）112年10月19日復犯詐欺、洗錢，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2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案經上訴後撤回，於113年12月6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住所地係本院管轄區域，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程序上尚無不合。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者，撤銷其宣告；撤銷緩刑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案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年7月12日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05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5年，於112年8月14日確定。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2年10月17日另犯詐欺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於113年12月5日確定；於112年10月19日另犯詐欺等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嗣經上訴，於113年12月6日撤回上訴而確定，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確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向本院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綉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